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（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信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21.931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770104万元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（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信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21.931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770104万元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3. (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(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茂名检测院)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物业管理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州市信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4421.9316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90.770104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信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1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